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3號

原告 李王金紂

李芸芬

李錦秀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偉聖律師

被告 李政治

訴訟代理人 蘇明道律師

被告 李謝阿春

李睿麒

李文富

李依靜

李政隆

莊惠美

李欣怡

李欣岱

李耿豪

李麗華

余國揚即余李春枝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余國榮即余李春枝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王橙森即余李春枝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余玉梅即余李春枝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王榮富即余李春枝之繼承人

李麗蘭

李高員

01	李美昭
02	李美鳳
03	李瑞鈴
04	李政松
05	李政宏
06	李政修
07	蘇殷誠
08	蘇殷利
09	周蘇櫻
10	張蘇秀琴
11	盧書聰
12	盧美冷
13	盧素貞
14	莊子賢
15	莊子欣
16	莊文海
17	莊胡識連
18	莊雅嵐
19	莊孟軒
20	莊詠智
21	陳李足
22	曾國均即曾李氣之繼承人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曾國薰即曾李氣之繼承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曾瑛瑛即曾李氣之繼承人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曾真即曾李氣之繼承人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盧陳寶雲即盧文生之繼承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盧盈志即盧文生之繼承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盧盈宏即盧文生之繼承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盧嘉賢即盧文生之繼承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
09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原告先位之訴駁回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2 被告地○○○、天○○、乙○○、F○○、A○○、丑○○、H
13 ○○○、G○○、D○○、宇○○、余國揚、余國榮、王橙森、余
14 玉梅、宙○○、E○○、B○○、C○○、亥○○、J○○、I
15 ○○○、黃○○、丁○○、丙○○、玄○○、巳○○○、己○○、
16 戊○○、庚○○、未○○、午○○、申○○、戌○○○、卯○
17 ○、酉○○、寅○○、辰○○、辛○○、壬○○、子○○、癸
18 ○、甲○○、盧陳寶雲、盧盈志、盧盈宏、盧嘉賢應將臺南市○
19 ○區○○段000地號土地上如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民國113年7
20 月12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A、B、C、D部分，面積分別為35.84
21 平方公尺、49.37平方公尺、18.54平方公尺及30.29平方公尺之
22 地上物拆除後，並將占用之土地返還予原告。

23 原告其餘備位之訴（即有關被告K○○之請求）駁回。

24 訴訟費用由被告地○○○、天○○、乙○○、F○○、A○○、
25 丑○○、H○○、G○○、D○○、宇○○、余國揚、余國榮、
26 王橙森、余玉梅、宙○○、E○○、B○○、C○○、亥○○、
27 J○○、I○○、黃○○、丁○○、丙○○、玄○○、巳○○
28 ○、己○○、戊○○、庚○○、未○○、午○○、申○○、戌○
29 ○○○、卯○○、酉○○、寅○○、辰○○、辛○○、壬○○、子
30 ○○○、癸○、甲○○、盧陳寶雲、盧盈志、盧盈宏、盧嘉賢負
31 擔。

01 本判決第2項，原告如以新臺幣27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
02 行。

03 原告備位之訴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4 事實及理由

05 一、被告除K○○、宇○○到庭外，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
06 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7 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二、原告主張：（先位部分）伊因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178號分
09 割共有物事件判決確定，而為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10 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所有權人，系爭土地上有如附圖臺南
11 市麻豆地政事務所（下稱麻豆地政）民國113年7月12日土地
12 複丈成果圖所示A、B、C、D部分，面積分別為35.84平方公
13 尺、49.37平方公尺、18.54平方公尺及30.29平方公尺之地
14 上物（下稱系爭地上物），經查系爭地上物稅籍編號000000
15 00000，納稅義務人為訴外人李荐，係李荐所出資建造之未
16 保存登記建物，現由訴外人李文貴、李佳憲、李昆峰及李荐
17 之繼承人之一即被告K○○所共有系爭地上物之事實上處分
18 權，因K○○非上開分割共有物判決之當事人，且無權占用
19 系爭土地附圖所示A、B、C及D部分，爰依民法第767條規
20 定，請求K○○拆除系爭地上物返還土地等語。並為先位聲
21 明：（一）K○○應將系爭地上物拆除，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
22 告；（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備位部分）如認系爭地
23 上物因係李荐出資興建，則李荐之繼承人及再轉繼承人為被
24 告等人（除K○○外，下稱地○○○等46人），伊亦得依上
25 開規定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語，並為備位聲明：（一）被
26 告應將系爭地上物拆除後，並將占用之土地返還予原告；（二）
27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8 三、被告則以：

29 （一）K○○：伊三兄弟與伊哥哥的兒子有繼承到系爭地上物；伊
30 住在系爭地上物已70多年。惟伊之父即李荐之子即訴外人李
31 清旺過戶予訴外人李欽收養，至李欽死亡時未終止收養，是

否有因繼承關係而與李荐之其他繼承人或再轉繼承人共有系爭地上物之事實上處分權？應予釐清。系爭土地及系爭地上物是否同屬一人所有，嗣輾轉分別由原告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及被告取得系爭地上物之事實上處分權，而有民法第425條之1規定之適用，亦應予查明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二)被告宇○○：不知道系爭地上物之存在，對系爭地上物無處分權，伊均無在管此事宜等語。

(三)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系爭地上物係李荐所出資興建，現由K○○占有使用等情，為K○○所不爭執，自應認為真實。至原告主張系爭地上物由K○○或K○○與其他被告繼承事實上處分權，負有將系爭地上物拆除之義務，並應將土地返還予原告等情，則為K○○、宇○○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之爭點在於：被告中何人繼承系爭地上物事實上處分權？有無占有系爭土地之權源？原告訴請拆除地上物有無理由？

(二)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如附圖所示系爭地上物占有系爭土地等情，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謄本、現場照片等件為證，並有本院會同麻豆地政人員至現場履勘之勘驗筆錄、附圖附卷可按，上開事實，應可認定。

(三)原告主張系爭地上物為李荐出資興建乙情，為K○○所不爭執，則系爭地上物為未保存登記建物，依法應由李荐之繼承人及再轉繼承人繼承系爭地上物之事實上處分權。查K○○之父李清旺雖亦為李荐之子，惟李清旺已出養予李欽，至李

01 欽死亡前未終止收養乙情，亦為K○○所不爭執，僅希望由
02 本院調取李清旺之除戶謄本確認，惟李清旺為K○○之父，
03 K○○本得自行調取資料以資認定，並提出為訴訟上主張，
04 其聲請由本院調取顯有延滯訴訟之情。是李清旺既已出養予
05 李欽，又無終止收養之情，李清旺已非李荐之繼承人，K○
06 ○自非李荐之再轉繼承人，無依繼承關係取得系爭地上物之
07 事實上處分權。系爭地上物之事實上處分權由除K○○以外
08 之被告共有之。K○○雖稱「伊三兄弟與伊哥哥的兒子有繼
09 承到系爭地上物；伊住在系爭地上物已70多年」等語。然K
10 ○○無依繼承關係取得系爭地上物事實上處分權，已如前
11 述；李清旺及其繼承人依據何種權利關係得居住於地上物，
12 未見K○○說明；亦未提出具事實上處分權之地○○○等46
13 人中有人將其對系爭地上物之事實上處分權轉讓與K○○，
14 是自難徒以K○○上開陳述主張，而認K○○對系爭地上物
15 事實上處分權確屬存在。

16 (四)依上，K○○既對系爭地上物無事實上處分權，則原告自不
17 得對其請求拆屋還地，僅得對地○○○等46人主張之。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之規定，請求地○○○等46
19 人應將系爭地上物拆除，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為有理
20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六、本件審理結果雖認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惟該
22 敗訴部分，不影響原告起訴之目的，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3 規定，命地○○○等46人負擔本件訴訟費用。

24 七、原告及K○○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
25 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與法律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之擔
26 保金額，予以准許；此部分不涉及K○○，故無庸為K○○
27 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
28 請失所附麗，併駁回之。

29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
30 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此敘
31 明。

01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02 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介元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8 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0 書記官 曾怡嘉